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承接了健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针对健盛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概况

2015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 号文核准，健盛集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050 万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000 万股。上述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当

时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18,0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000 万股。上述方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

1、健盛集团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张茂义、杭州普裕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余普裕投资有限公司）、江山普裕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余瑞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胡天兴、李卫平、姜风、周水英承诺：自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在本人担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二、自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三、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四、本人所持有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茂义、胡天兴、李卫平、姜风、周水英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健盛集团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限售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为 4,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4 人，均为公司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胡天兴	14,175,000	4.73	14,175,000	3,543,750
2	姜风	10,125,000	3.38	10,125,000	2,531,250
3	李卫平	10,125,000	3.38	10,125,000	2,531,250
4	周水英	6,075,000	2.03	6,075,000	1,518,750
合计	—	40,500,000	13.52	40,500,000	10,125,000

注：根据承诺，以上 4 位股东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总计为 10,125,000 股。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为公司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需严格遵守承诺以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健盛集团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东兴证券对健盛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卫江

徐 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